運動產業園區輔導補助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　運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得視園區之實際需要，提供下列輔導：

一、　設置園區前之協助。

二、　跨機關溝通平臺之建置。

三、　諮詢及技術指導之提供。

四、　園區招募廠商之協助。

五、　園區設施設置及管理之協助。